

司法院公報第十二號—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46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星期六

第十二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五〇二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 一 派馬宗豫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任秘書由（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 一 派劉伯英劉蔚凌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秘書由（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 一 派余容光沈舒安等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由（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解釋

- 三 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四 解釋寺廟財產管理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五 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六 解釋訴願法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七 解釋訴願管轄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八 解釋人民團體之職員兼職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公函（附原抄函）（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裁判

司法院公報 第十二號 目錄

二

民事判決

- 吳榮昌與李國華因賠償損失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一
- 趙章卿等與孫瀚潮等因請求賠償交際費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二月四日).....二
- 李喬氏等與李潤田因求分遺產涉訟上告案(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四

民事決定

- 柳雲亭與柳媽氏因扶養涉訟抗告案(二十一年三月五日).....六

刑事判決

- 陳念民殺人上訴案(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七
- 劉何氏群毆行使交付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
- 徐致祥誣告上訴案(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二一
- 陳八福殺人上訴案(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二三

刑事裁定

- 王樹桐殺人嫌疑再抗告案(二十一年三月八日).....二五

附錄

-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七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馬宗豫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任祕書除呈荐外此令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派劉伯英劉蔚凌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祕書除呈荐外此令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派余容光沈舒安金笏先吳養利鄒保國田鵬吳紹祖鍾孟雄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

四月一日

司法院公報 第十二號 院令

二

解 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七零一號（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咨（第三零五號）開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轉請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案據樂清縣長湯日新巧代電稱查公安局處分事件亦極繁複就中對於違警人犯所科拘役或罰金如有不服能否得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之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詳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據此查處分違警犯以即決爲前提且起訴期間與執行時效均以六個月爲限已於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明文規定此項處分又爲行政處分中最輕微之罰法似無救濟之必要在違警罰法亦無不服上訴之規定究竟能否准予訴願此請解釋者一違警犯如不能訴願對於警察機關所處拘留罰金或停業歇業能否向司法機關請求正式裁判以資救濟此請解釋者二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迅賜解釋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

司法院公報 第十二號 解釋

四

司法院查照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七零二號(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二一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佛寺僧產範圍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又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爲菴爲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應認爲寺廟其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住持管理自應認爲寺廟之財產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第一一二八三號咨開據民政廳轉據餘姚縣長呈稱據接待寺僧炳璉呈稱竊奉布告內開奉民政廳轉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原提案一件仰飭屬一體遵照並布告周知計開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案內列理由及辦法各條等因僧恭讀之下不勝慶幸第人心不正一味恃蠻佔廟褻神逐僧吞產凡一切不法自由姚地爲甚茲查頒告實施辦法所載佛寺僧產四字而對於各菴廟是否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各菴廟所有部定標準保存之神像如炳炳忠義而保國安民者關公之類是否屬於佛宇範圍又各菴廟屋宇及田地產業向有該菴廟住持僧管理前項產業是否仍僧

產論未奉明令指示頗滋疑議請核准轉呈解釋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俯賜指令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查所請解釋第一第二兩點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規定凡各菴廟似可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又各菴廟內神像如關公之類似亦可屬於佛字範圍惟向由各菴廟住持僧管理之田地房產依條例本應爲寺廟所有如認作僧產則與同條例第六條規定不符究竟原案所稱之佛寺是否係指一般寺廟而言僧產是否係指寺廟所有財產而言抑係僧人自置私產其界說若何本廳未敢擅擬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俯賜分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訓令即經分令各廳暨保安隊各團飭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解釋見復爲荷等因過部查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專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核議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七零三號（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二月二十日咨（第二一九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司法院公報 第十一號 解釋

六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查司法院最近解釋內開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關係寺廟之財產為處分行為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為其主管廳等因於此有二問題（一）某兩校爭提荒廢之寺廟財產有一方無提起訴願事件（二）學校提充寺產該寺僧並未提起訴願惟與地方團體發生爭執受理此項訴願是否以省政府民政廳為其主管廳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七零四號（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一二零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為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行事現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呈請專案據教育廳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是人民之提起訴願應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爲主要前提如地方行政官署頒布某項單行章程徵收某項捐款就行政法言是令人民負一種義務並非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倘地方人民對於是項捐款有所異議是否應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撤銷抑或得依據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又如地方行政官署對於所屬寺廟之財產有所處分與寺廟財產有權利或利益關係者應屬寺廟之僧侶其代表爲寺廟之住持如果前項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寺廟住持得依法提起訴願其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法團與寺廟財產本無權利或利益關係對於前項處分有所異議是否應依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核辦抑或得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爲辭提起訴願以上二項均與訴願法之規定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察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奉請鈞院察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奉請法律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主

公謹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七零五號(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本件係由該省政府各廳擬具辦法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

司法院公報 第十二號 解釋

八

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仍應認爲省政府各廳之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原附各件隨文送還此咨
行政院

附送還原抄呈布告判決書各一件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前江西省萍鄉縣團欵維持委員會委員陳錫衡等呈爲籌劃團欵借賣岡甲神社會產一案懇咨省取銷廳議維持借賣原案檢呈附件請核辦等情到部查該會前因辦團剿匪經縣政府召集各公團議決組織團欵維持委員會將地方岡甲神社會產借賣洋三萬元維持給養旋有梁卓等持異反對控經財政建設民政各廳電縣制止並派委員余副駿等查復該縣長王衡等違令擅行處分會產臚列岡甲神社會產緣起及性質等並擬具處理辦法（詳見布告）報廳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飭由萍鄉區分會就近處置並布告承買團產人等繳還契約限令會務尅期結束關於自治建設等經費仍照原案辦理至會產由經管人負責保管不得私自變賣各在案綜核該案最後係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決定此會係屬特殊機關不隸普通行政系統依訴願法第三條載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究竟對黨政委會決定不服之控訴應如何比照管轄等級確定受理機關本部無從懸揣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先行抄同原件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司法院

計檢送原抄呈布告判決書各一件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七零六號（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逕復者准

貴處上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五一六三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人民團體之職員兼職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各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職員若無系統關係或利害衝突法條上亦無限制明文自得兼任其兼兩地團體會員者同時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竊據屬省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人民團體之職員上級職員是否可兼下級職員除農會部份已奉鈞會通令訓字第二零二號之解釋外其他各種團體是否仍以此爲準依屬會殊難臆斷此應呈請解釋者一又凡兼跨兩地之會員在屬會市農會與縣農會及市教育局與縣教育會中發現者頗多其會員兩地是否均有被選舉權及選舉權且在兩地如同時均被選爲職員時是否可以兼任屬會因無依據疑慮殊多此應呈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經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呈請解釋等語在卷爲此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爲當便等情前來案關解釋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人民團體之職員在農會下級團體職員被選爲上級團體職員時應即另選補充又在商人團體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爲商會執監委員時因該兩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法條上既未加限制應認爲可以兼任前經本部先後轉准司法院解釋各在案至其他各種人民團體上下級職員可否兼任又凡兼兩地團體之會員是否同時有選舉權又被選舉權暨可否兼任兩團體職員各節尙無明文足資依據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轉陳飭交主管機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司法院公報 第十二號 解釋

九

